

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6年4月21日起，调整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开放期设置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，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开放期设置

本基金开放期设置由“为3个工作日”调整为“不少于1个工作日、不超过20个工作日”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系因调整开放期设置而作出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属于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。上述修订内容自2026年4月21日起生效。

2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。

3、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全文于2026年4月2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99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

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，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，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，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0日

附件：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

要点

一、《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内容

要点

章节	修订内容
释义	<p>“44、开放期：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。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，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。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”</p> <p>修改为：</p> <p>“44、开放期：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。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，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</p>

	<p>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。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、不超过20个工作日”</p>
<p>基金的基本情况</p>	<p>“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。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。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，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或其他业务。”</p> <p>修改为：</p> <p>“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。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、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，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或其他业务。”</p>
<p>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</p>	<p>“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。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。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，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或其他业务。”</p> <p>修改为：</p> <p>“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。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、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，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或其他业务。”</p>

二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进行修订。